

小浮生

## 把幸福 还给母亲



□鲍海英

母亲是位农村妇女,没有念过书,不认识字,五十岁前,她甚至不知道城市是什么样子。

可我有儿子后,就央求母亲到城里来,理由只有一个,帮我带孩子。

城市里满眼都是高楼、汽车和纵横交叉的马路,对母亲来说,是一种痛苦。她说,城里人住的房子像火柴匣子,一户挨着一户。有一天做饭,家中恰巧没有盐了,母亲说,我到对面那家去借点盐,那家姓啥啊?我怎么没见对门邻居来串过门啊?我赶紧说,我也不知道。放下盐勺,母亲的脸上满是惊讶和失望。

母亲到城里帮我带孩子,我知道母亲是孤独的。这种孤独,来自于邻居之间不能串门,来自于她和父亲短暂的分离,还有老家的那些乡亲以及地里的庄稼和她的小菜园。在我家里,母亲与外界唯一能接触的,就是我家客厅里的那部电话机。每次电话响起,母亲都会精神一振,当然电话基本上都是找我和妻子的,因为打我家电话的人,除了老家的父亲,没有人认识我母亲。有时候,电话响了两三声,我故意慢腾腾的,这个时候,母亲就会迟疑地走过去,拿起电话,如果不是父亲,她往往也是应上一句后,便把话筒传到我或妻子的手上。我与人通话时,母亲总习惯于呆呆地立在一旁,好奇地看,听我绘声绘色地讲着,这个时候,我发现母亲的眼里常是一片久远的空白。

母亲在我家住了一段时间后,有一次打完电话,我突然像明白了什么,对母亲说:“刚才邻居打来的电话,她夸您老身体好呢。”其实,邻居根本没说这些,我只是想让母亲知道有人惦记她。没想到,我发现母亲的眸子亮亮的,脸上的皱纹一下子舒展开来。那一刻,我终于懂得母亲在希冀什么,虽然我家房子装修得富丽堂皇,可对母亲来说,没有了邻居的来往,没有了泥土的芬芳,这房子也只能算是一个精致的鸟笼,如果不是为了帮我带孩子,母亲一定不会答应来到城市,她心中一定在渴望能够早日回到农村老家去。

在办公室,我把我母亲的故事说给同事听。同事告诉我,她的妈妈和我的母亲差不多,也在帮她带孩子,虽然妈妈每天总是装出一副快乐的样子,但很明显,她脸上的笑容像是挤出来的。说完,同事的眼眶里居然有了泪水。

知道母亲不愿呆在城市里,可又要帮我带孩子,我只能发动老家那些亲戚,请他们晚上轮流往我家打电话,和母亲叙叙旧。那天晚上,我家电话铃声骤然响起,我接过一听是舅舅,便急切地叫道:“妈,您的电话,有人找你!”

母亲似乎不太相信,她的眼里满是惊喜和疑惑。当我再次告诉她,电话是找她的,她才半信半疑走过来,把听筒靠近耳边,我发现,她拿听筒的手,在微微地颤抖。

那一刻,我一个人走到阳台上,面对家乡的方向,泪流满面。我决定,从明天起,我要自己带好小孩,让母亲早日回到老家去,我要把幸福还给母亲。

# 蠢人的天堂

□艾·辛格

某一时,某一处,有一个叫卡狄施的富人。他有一独子名阿特塞。卡狄施家中一位远亲孤女,名阿克萨。阿特塞是个身材高大的男孩,黑头发黑眼睛。阿克萨是蓝眼睛金黄头发。二人年纪大约一样,小时候,在一起吃,一起读书,一起玩。长大了之后二人要结婚那是当然的事。

但是等到他们长大,阿特塞忽然病了。那是没人听说过的病:阿特塞自以为已经是死了。

他何以有此想法?好像他曾有一个老保姆,常讲一些有关天堂的故事。他曾告诉他,在天堂里既不需工作也不需读书。在天堂,吃的是野牛肉鲸鱼肉;喝的是上帝为好人所备下的酒;可以睡到很晚再起来。而且没有任何职守。

阿特塞天生懒惰。他怕早起,怕读书。他知道有一天他需接办他父亲的业务,而他不愿意。

既然死是唯一进天堂的路,他决心越早死越好。他一直在想,不久他以为他真的死了。

他的父母当然是很担忧。阿克萨暗中哭泣。一家人竭力说服阿特塞他还活着,但是他不相信。他说:“你们为什么不埋葬我?你们知道我是死了。因为你们,我不得到天堂。”

请了许多医生检视阿特塞,都试图说服这孩子他是活着的。他们指出,他在说话,在吃东西。可是不久他少吃东西,很少讲话了。家人担心他会死。

于绝望中,卡狄施去访问一位伟大的专家,他是以博学多智而著名的,他名叫优兹医生。听了阿特塞的病情之后,他对卡狄施说:“我答应在8天之内治好你儿子的病,但有一个条件。你必须做我所吩咐的事,无论是如何的怪。”

卡狄施同意了,优兹说他当天就去看阿特塞。卡狄施回家去告诉他的妻、阿克萨和仆人们,都要依从医生的吩咐行事,不得起疑。

优兹医生到了,被领进阿特塞的屋内。这孩子睡在床上,因断食而瘦削苍白。

医生一看阿特塞便大叫:“你们为什么把死人停在屋里?为什么不出殡?”

听了这些话,父母吓得要命。但是阿特塞的脸上绽出了微笑,他说:“你们看,我是对的。”

卡狄施夫妇听了医生的话虽然惶惑,可是他们记得卡狄施的诺言,立即筹备丧葬事宜。

医生要求将一个房间准备得像天堂的样子。墙壁挂上白缎,百叶窗关上,窗帘拉密,蜡烛日夜点燃。仆人穿白袍,背上插翅,作天使状。

阿特塞被放进一具开着的棺材,于是举行殡仪。阿特塞快乐得筋疲力竭,睡着了。醒来时,他发现自己在一间不认识的屋子里。“我在哪里?”他问。

“在天堂里,大人,”一个带翅膀的仆人回答。

“我饿得要命,”阿特塞说道,“我想吃些鲸鱼肉,喝些圣酒。”

领班的仆人一拍手,一群男女仆人进了来,都背上有翅,手捧金盘,上面有鱼有肉,有石榴和柿子,凤梨和桃子,一个白胡须高个子的仆人捧着斟满酒的金杯。

阿特塞狂吃了一顿。吃完了,他说要休息。两个天使给他脱衣,给他洗澡,抱他上床,床上有丝绸的被单和紫绒的帐盖。阿特塞立刻怡然熟睡。

他醒来时,已是早晨,可是和夜里也没有分别。百叶窗是关着的,蜡烛在燃烧着。仆人们一看见他醒了,送来和昨天完全一样的饮食。

阿特塞发问:“你们没有牛奶、咖啡、新鲜面包和牛油么?”

“没有,大人。在天堂总是吃同样食物的。”仆人回答。

“这是白昼,还是夜?”阿特塞问。

“在天堂里无所谓昼和夜。”

阿特塞吃了鱼、肉、水果,又喝了酒,但是胃口不像上次好了。吃完后他问:“什么时候了?”

“在天堂里时间是不存在的,”仆人回答。

“我现在做什么呢?”阿特塞问。

“大人,在天堂里,不需做任何事。”

“其他的圣徒们在哪里?”阿特塞问。

“在天堂里每一家有其自己居住的地方。”

“可以去拜访吗?”

“在天堂里彼此居处距离很远,无从拜访。从一处到另一处要走好几千年。”

“我的家人什么时候来?”阿特塞问。

“你父亲还可再活二十年,你母亲再活三十年。他们活着便不能到此地来。”

“阿克萨呢?”

“她还有五十年好活。”

“我就要孤独这么久吗?”

“是的,大人。”

阿特塞摇头思索了一阵。随后又问:“阿克萨现在预备做什么?”

“目前她正在哀悼你。不过她迟早会忘掉你,遇见另一年轻人,结婚。活人都是这个样子。”

阿特塞站了起来开始来回踱着。这是好久好久以来第一次想做点什么事,但是在天堂里无事可做。他怀念他父亲,思念他母亲,渴念阿克萨;他想研读些什么东西;他梦想旅游,他骑他的马;他想和朋友聊天。

终于他无法掩饰他的悲哀。他对一个仆人说:“我现在明白了,活着不像我所想的那样坏。”

“大人,活着是艰苦的,要读书,要工作,要经管事业。在这里一切轻松。”

“与其坐在此地,我宁愿去砍柴,搬石头。这种情况要维持多久?”

“永无尽期。”

“永无尽期呆在这儿?”阿特塞急得乱抓头发,“我宁可自杀。”

“死人不能自杀。”

到了第八天,阿特塞绝望到了极点,一个仆人照预先的安排,过去对他说:“大人,原来是错误了,你并没有死。你必须离开天堂。”

“我还活着吗?”

“是的,你活着,我带你还阳。”

阿特塞喜欢得忘乎所以。仆人蒙上了他的眼睛,在房屋的长廊上来回走了几趟,然后带他到他家人等候的房间,打开他遮眼的布。

是晴朗的天气,阳光射进敞着的窗户。外面的花园里,好鸟时鸣,蜜蜂嗡嗡。

他快乐地亲吻双亲和阿克萨。

他对阿克萨说:“你还爱我吗?”

“是的,我爱你,阿特塞。我不能忘记你。”

“果然如此,我们就该结婚了。”

不久,婚礼举行了。优兹医生是上宾。乐师奏乐,宾客自远方来,都给新娘新郎带来精美的礼物。庆祝七天七夜。

阿特塞与阿克萨极为幸福,白头偕老。阿特塞不再懒惰,在当地成为最勤奋的商人。

婚礼之后阿特塞才发现优兹医生治疗他的经过,原来他是住进了蠢人的天堂。后来他和阿克萨时常把优兹医生的神奇疗法讲给他们的子孙听,以这样的一句话作结束:“天堂究竟是个什么样子,当然没有人知道。”

